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依齡  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  
傳真：02-24327087  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090147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務公告75130 (376570000A\_1090147487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70000A\_1090147487A00\_ATTCH2.pdf、376570000A\_1090147487A00\_ATTCH3.  
pdf、376570000A\_1090147487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公告「進入高感染  
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影本1份，請依公告事項落實  
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090153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重點如下：

- (一)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  
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  
所。
- (二)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  
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  
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  
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

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三、請貴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之明顯處所，以利民眾依循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、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、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除外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